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477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號9樓

TEL: (02)25151598 FAX: (02)25153038

無法投遞請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7247號

國內郵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蘭字第0624號

207

限時雙掛號

新北市萬里區北基里16鄰仁四街28

號二樓

吳秋霞 先生/小姐

No:0307715 C0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

受文者：吳秋霞 先生/小姐

主旨：通知台端債權移轉並催請清償欠款事

說明：一、本公司於2018/01/25自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承買台端原積欠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卡債權，該債權由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予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次經挺鈞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予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嗣經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讓與予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旋經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讓與予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本公司特將受讓債權之事實通知台端。金額如下：

債權金額：\$410,751(尚未含違約金+墊付費用)

二、台端積欠之債款仍逐日增加中，本公司即將全面進行追討，故特促請台端速與本公司連絡解決欠款問題，俾免欠款金額過大及法律程序冗長徒滋紛擾，專此奉達，期勿自誤。

三、台端亦得逕將欠款匯入以下帳號：

1. 提款機轉帳：95887003077156(華南銀行008龍江分行1289)

2. 郵局劃撥：帳號-15223749，戶名-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註明身分證字號)

四、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資料源自台端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卡時所留存之資料，蒐集目的：處理台端欠款；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信用資料、執行名義、帳務資料；利用之期間：債務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利用方式：電話、書函、傳真、電子郵件等通知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管理部

承辦人：葉先生、鄭先生、黃先生、陳小姐

電話：(02)2515-1598 分機176、180、185、203

傳真：(02)2515-3038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